

沿河县2022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农机专业合作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JZ-2022-15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评标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沿河县2022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农机专业合作社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Z-2022-15

项目名称：沿河县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农机专业合作社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GZJZ-2022-15

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数量：1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农业机械生产、批发或销售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

材料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15日历天后开始分批次供货。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PPP项目： 否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4000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账号：0610001900000091

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赵榜齐

联系方式：15329767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公园道1号

项目联系人：徐修琪

联系方式：15185892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赵榜齐 电话：15329767876 招标代理：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修琪 电话：15185892814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沿河县2022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农机专业合作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JZ-2022-15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质量标准
8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一）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 号：06100019000000091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供应商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2、请供应商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具体操作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书面通知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15日历天后开始分批次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内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U 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U 盘开评标，要求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说明：开标、评标时如出现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组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评标； 2. 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未完成评审，则改为电子评审；若已完成评审，但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评审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nTRTF 格式）为准。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一正一副。
12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6日9时30分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三楼
13	开 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三楼
14	合同签订 时间地点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5	履约保证金	/
16	招标控制价及 成本警戒线	招标人最高限价:1000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规定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8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招标文件正文与本须知前附表有矛盾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须知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采购人授权,具体进行招标工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等；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3.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5 供应商必须是通过合法途径依法获取的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即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购买下载的招标文件。

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4.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前附表须知第 8 条要求缴纳，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示（或流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申请经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经业务部室核验通过，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

4.3 投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和修改

5.1 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5.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递送，其他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不予接收。质疑函必须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详细联系方式、日期，并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4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采购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修改内容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从网上查阅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更正公告。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中标服务费

7.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等费用。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2 投标文件采用中文汉字编写，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8.3 投标文件采用书面方式，使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格和其他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9.2 供应商应按上述第 9.1 条的内容自行制作并按 A4 幅面（图表除外）打印，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10. 投标报价

10.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投标报价等款项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金额数字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10.3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括分装、配送、工人工资（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养老保险、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10.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优惠折扣等，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

10.5 享有政策优惠的投标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纸质版）

11.1 供应商应用 A4 纸（图表除外）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等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签署。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装裱：投标纸质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图表除外）打印，胶装成册。

12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文件应派专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地点。

1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5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5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6.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16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以网上交易系统打印的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开标后将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是否合法有效。如投标供应商未能现场提供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或无效的，将视为不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公布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
- (4)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重申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系统自动生成的内容进行唱标；
- (6) 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17.3 开标时，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并记录在案，逾期将不予受理。

17.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单独准备1份纸质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告之未通过审查理由，如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农业机械生产、批发或销售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真实、有效（按要求提供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材料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交易中心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8) 特殊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19.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四）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一）投标文件初审。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2.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2.3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评标方法

2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4. 定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5. 中标通知

25.1 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供应商。

25.2 采购人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招标文件第29、30条办理。

26. 中标人变更

26.1 若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6.2 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7. 合同签订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当日须将采购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发布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示；同时中标人于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合同送当地财政局政府采办备案。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限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投标产品样品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

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7.6 中标人按合同供货完毕后，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的扫描件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报告发布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限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G 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H 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必须列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并附相关合法佐证材料，同时必须加盖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时间须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时间，否则不予受理。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投诉权利时，应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如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答复。

30. 投诉

30.1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0.3 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单位：台、万元

序号	机具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耕地拖拉机	功率：66.2kW/90 马力；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柴油； 最小使用质量： 3750kg（平地板安 全架、新驾驶室） / 3920kg（马鞍型 驾驶室、平地板驾 驶室）/ 3625kg （马鞍型安全架、 新安全架）；国 三。		11	
2	耕地拖拉机	功率：58.8kW/80 马力；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柴油； 最小使用质量： 3660kg（平地板安 全架）/ 3850kg （马鞍形地板驾驶 室）；国三。		1	
3	配套旋耕机	结构型式 / 框架 型；刀轴型式 / 单轴型；工作幅宽 cm 230；耕深 cm 12~16；传动型式 / 中间传动；配套 拖拉机标定功率范 围 kW 58.8~73.5		12	
4	耕地拖拉机	功率：40.5kW/55 马力；驱动形式： 四轮驱动；柴油； 最小使用质量： 2499kg（安全 架）、2650kg（驾 驶室）；国三。		4	

5	配套旋耕机	结构型式 / 框架型；刀轴型式 / 单轴型；幅宽180cm耕深12~16cm		4	
6	水稻播种机	生产率:500-600盘/h;功能:含铺底土、播种、洒水、覆土功能;		4	
7	大豆玉米复合播种机	播种行数:5行;两种作物行距、株距、播深、镇压强度、施肥量均可独立调节:是 ;机具能够实现:大豆玉米带间种植		6	
8	碎土机	两厢电, 功率3.6-5.6KW, 功能: 碎土		4	
9	钵苗育秧秧盘	硬盘, 规格: 外形尺寸(长×宽×高): 618×315×25mm秧盘质量: 420g钵穴孔数: 448个秧盘材质: 工业用改性聚丙烯树脂渗水孔型式: Y型钵穴孔上口沿尺寸: Φ16mm纵向传送爪孔中心距: 300mm		3.95万	
10	钵体苗插秧机	型式: 四轮乘坐式 ; 行数: 6行 ; 外形尺寸(长×宽×高): 3250×2105×2150mm; 配套发动机功率: 6.6kw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 3600r/min; 插秧深度: 10~40mm; 移栽方式:		2	

		鼓轮旋转式			
11	乘坐式插秧机	型式: 四轮乘坐式 ; 行数: 4行 ;		5	
12	植保无人机	机重 ≥ 21.1 公斤, 标准起飞重量 40kg, 飞行时间 10-15分钟, 作业速度 0-8米, 喷洒宽度 ≥ 5 m, 电机: $\geq$ kw, 药箱容量: 40-50L, 遥控距离: 3000m, 最大飞行高度: 2000m, 多旋翼, 最大功耗: 8000w, 外形尺寸: 2509mm $\times$ 2213mm $\times$ 732mm		12	
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LBZ-145G: 功率: 66.912马力; 喂入方式: 半喂入 ; 收获行数: 4行;		5	
14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4LZ-4A8: 喂入量: 4kg/s; 喂入方式: 全喂入 ; 型式: 自走履带式 ;		4	
15	耕地粉垄机	作业宽度: 1.3 米, 作业马力: 80-100Hp, 作业深度: 0-25cm, 颗粒大小: 直径小于4 厘米		1	
16	旋耕船	发动机标定功率 14.7kw, 标定转速 2200r\msn, 转向轮直径 420mm, 外形尺寸 3400mm $\times$ 1530mm $\times$ 1250mm		1	
17	蔬菜移栽机	结构型式: 四轮乘坐自走式; 作业行数: 2行; 配套发动		1	

		机型式:风冷1缸4冲程OHV汽油发动机;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1.5kW;外形尺寸(长×宽×高):2055×2470×1240mm;栽植器型式:吊杯式;行距调节范围:300~500mm;株距调节范围:200~550mm;育苗方式:钵苗;			
18	单人修剪机	作业宽幅:0.75m;动力要求:自带动力;操作方式:单人操作;进口		20	
19	单人修剪机	作业宽幅:0.8m;动力要求:自带动力;操作方式:单人操作;国产		10	
20	双人修剪机	作业宽幅:1.1m;动力要求:自带动力;操作方式:双人操作;进口		5	
21	单人采茶机	割幅:60cm;含动力和茶叶收集装置:是;功率:0.8kW;割幅宽:60cm;		5	
22	单人采茶机	割幅:60cm;含动力和茶叶收集装置:是;功率:0.8kW;割幅宽:60cm;(TU26)发动机		5	
23	双人采茶机	功率:2.3kW;含汽油机和茶叶收集装置:是;割幅宽:100cm;		2	
24	电动采茶机	割幅:30cm;含动力和茶叶收集装置:是;功率(配内燃		10	

		机动力的填写):/kW;割幅宽(配内燃机动力的填写):/cm;电动机参数(配电动机动力的勾选):锂电池标准电压24V,容量≥12Ah;电机功率(配电动机动力的填写):800W;			
25	除草松土机	配套功率:4-4.5kW;动力:柴油机动力 ;		23	
26	背负式中割机	汽油, 140F-145F型, 功率1-1.5KW		20	
27	中耕机	配套动力型号: 170F/P汽油机. 结构型式: 单缸、强制风冷、四冲程.		10	
28	施肥机	汽油, 动力R210-1, 功率4.0KW		21	
29	微耕机	9马力: 配套功率:6.3kW;动力:柴油机动力 。		42	
30	联合收割机跳板	铝合金, 长度4米		10	
31	油菜割台	割台工作幅宽:2000mm; .最小离地间隙:300mm; 卸粮方式:机械自动卸粮		5	
32	液压翻转犁	单体幅宽:25cm;犁体个数:3犁; 结构型式: 悬挂式; 翻转机构型式 : 液压式; 犁体类型 : 基本(通用)型;		2	
33	联合收割机运输车	能运输联合收割机, 单排座位, 货箱长3.5米以上。		4	

34	三轮汽车	单杠、四冲程，冷却系统：空冷，汽油。		4	
35	玉米割台	1、割台总成：割台尺寸：2600*2250*800mm，割台尽重760公斤，工作行数：四行，适应行距500-700mm，收割效率8-10亩/小时，具有拉茎切碎和摘穗功能；2、振动筛总成：加长尾筛，波浪型编织网，抛洒率达收获标准；3、组合式滚筒：组合封闭式，揉搓脱粒。		1	
36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10-15t/次；型式：循环式；		2	
37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5t/次；型式：循环式；		1	
38	起垄器	起垄方式：合土式，起垄器型式：螺旋式；垄高：350mm；垄顶宽：360mm		9	
39	机具库房	单位：平方米，钢架棚，水泥平底		920	
40	牛粪滚筒处理机	功率：4KW以上，处理效率：10-15立方/小时		1	
41	精品米加工	6LN-20/15SF1型砻碾组合米机，碾米辊型式：砂辊，配套总功率：25-30KW，上料方式：自动上料		1	
42	精品米加工	打包机：电机功率：1.1kw，频		1	

		率:50/60(Hz), 电压:220/380/(V)			
43	农田建设机具	挖掘机,挖掘半径:2450MM,挖掘深度:1200MM,挖掘高度:2350MM		1	
44	一体式发动机	功率:24千瓦,动力L28,电动		6	
45	割草机	汽油,139型,功率1-1.5KW		15	
合计					

注：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要求或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可更换成相同质量的其它品牌产品，并在合同中约定技术参数如果有细微偏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在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检修保养，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24小时内上门维修，未按规定检修保养的将扣除质保金并追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须进行赔偿。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名称)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交付方式和交付地点

2.1交付方式:

2.2交付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付付款

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现场交付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的正式发票。

b. 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

件要求填列。)

6、供货、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供货、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护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护报告（包括问题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小时内无法排除问题，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护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

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六章 评标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标记、签署及格式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份数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份。
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

三、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所报最低的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规定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20 分）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响应维修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得0-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	10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办公场所、配备相关维护人员及服务方案等综合评审。得0-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资料。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投标人的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为优越，最多得1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40 分	1、安装调试方案：投标供应商安装安全防护措施得当，安装工期及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可行，并能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8分； 2、人员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并承诺对所有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得0-8分。 3、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编制的方案内容详细、严谨、完整、可实施性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审专家横向对比后独立在0-6分之间综合评审给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质保期内定期维护方案：编制的方案内容详细、严谨、完整、可实施性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审专家横向对比后独立在0-6分之间综合评审给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编制的方案内容详细、严谨、完整、可实施性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审专家横向对比后独立在0-6分之间综合评审给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其他优惠措施方案：编制的方案内容详细、严谨、完整、可实施性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审专家横向对比后独立在0-6分之间综合评审给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政策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 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5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落实政策：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分基础上加 3 分。③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④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如投标人正本内提供的复印件、网上截图模糊不清的，评标专家组无法识别，该项在对应的评分项中不得分。提供的材料（检测报告、相关证书、合同、中标通知书、中小企业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诺函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市场信誉、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2、投标文件报价

2.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即：分项报价明细）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 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无效投标条款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网上交易系统打印的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

（二）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三）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服务）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六）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承诺的；

(七)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废标条款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拦标价）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按废标处理：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六、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得分都相同由甲方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四、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其它资料.....	()
七、政策优惠.....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60天。

六、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服务费报价为包干价，包括分装、配送、工人工资（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养老保险、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或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付款方式	

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 (8)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9) 特殊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有格式的按格式提供，无格式的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本项目的投标

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参与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声明时间：

四、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有无偏离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有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政策优惠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